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704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石志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家卿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4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